

附件 1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向上争资先进单位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林业局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林业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016093264Y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纪锋 (签章)

联系人：呼海波

联系电话：13289123360

评价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6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项目推进先进单位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林业局 139001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林业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5	5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	5	100%	—	100%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 1：2022 年度向上争资先进单位。				目标 1：2022 年度向上争资先进单位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：项目推进 先进单位（个）	3	3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：工程质量 达标率	≥90%	≥95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：工程当年 完成率	≥90%	≥9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：奖励每个 先进单位（万元）	1 万元	1 万元	10	10	
	绩效 指标	经济指标	指标：企业增收 （万元）	3	3	10	10	
		社会指标	带动就业人数	≥64	≥64	10	10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指标 1：项目使用 年限	≥3 年	≥2 年	10	9	年限达不到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 1：受益群众 满意度	≥90%	≥90%	20	20	
	总分						100	99

向上争资先进单位项目

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- 项目基本情况：对 2022 年度向上争资先进单位。
- 项目建设内容：对 2022 年度向上争资先进单位，共计 5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向上争资先进单位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林业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5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 1：对向上争资先进单位。			目标 1：对向上争资先进单位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项目推进先进单位（个）	3	3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工程质量达标率	≥90%	≥95%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工程当年完成率	≥90%	≥9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奖励每个先进单位（万元）	1 万元	1 万元	
	绩效指标	经济指标指标	指标：企业增收（万元）	3	3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人数	≥64	≥64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项目使用年限	≥10 年	≥9 年	年限达不到；加强管护。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

- 总体目标：对 2022 年度向上争资先进单位。
- 年度目标：对 2022 年度向上争资先进单位。奖励资金 5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一次投资 5 万元，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对对 2022 年度向上争资先进单位，共计 5 万元。林业局评比后兑付资金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对对 2022 年度向上争资先进单位，共计 5 万元。林业局评比后兑付资金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3.5	部门预算 资金	2022 年度向上争资先 进单位	5
2				
3				
			合计	5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2023 年度林业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，失分主要在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上。其中效益指标扣 1 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项目推进先进单位通过评比方式，以打分的方式，最后确定高分值为先进单位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主要存在的问题：在乡村绿化项目，但群众对生态环境认识不足，管护意识较差，项目使用年限不达标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要加强宣传，用当地生态护林员进行管护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评价人员	纪锋	局长	子洲县林业局	纪锋
	裴高原	副局长	子洲县林业局	裴高原
	李航	副主任	子洲县林业局	李航
	呼海波	会计	子洲县林业局	呼海波
	乔飞	办公室主任	子洲县林业局	乔飞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纪锋 2024年3月26日				